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

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生态修复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变更行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规定及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变更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

（二）优化、完善原设计；

（三）符合设计规程与相应工程建设标准；

（四）提高设计质量、节省工程投资；

（五）保证工程质量，确保项目建设目标实现。

**第三条**  项目设计与预算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同一工程内容不得多次提请变更。

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不得超出原预算投资总额。

**第四条** 下列情况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一）原设计与预算书存在错、漏、重、缺的；

（二）因实地勘察不充分、勘察设计资料不详尽，导致设计与实际自然条件（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无法指导施工的；

（三）为推广先进技术、采用先进工艺、降低工程成本，节约工程投资的；

（四）因相应规划调整、文物或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及自治区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的；

（五）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

**第五条** 变更审批权限：

下列变更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准。

（一）涉及项目区位置、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或主要设计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

（二）工程施工费（以标段为单位）林草地、耕地、湿地、景观园林等工程单项资金调整超过15%；

（三）需使用不可预见费的（资金批复需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联合下达）。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变更，由项目区所在地市或县（区）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六条** 施工单位正式施工前，应对所承担合同工程内容进行全面复测，并提交复测报告，如有变更，同时提交变更申请。正式开工后，原则上不得再提出本办法第四条第三、四、五种情形以外的变更申请。

**第七条** 变更申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特殊情况下，也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申请变更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变更/修改申请报告》一式四份；

（二）相关设计图，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对比表，预算变化比表；

（三）项目设计变更前后工程量、土方勘测图（原设计单位提供）及土方计算表；

（四）变更原因及所必须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变更由监理单位受理。监理单位在收到变更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分发项目管理部门、设计单位，所在地项目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在主要施工期，为不影响工程进度，项目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单位通过现场办公的形式批准变更，但须形成由与会各方签字的材料，并在10个工作日内履行变更手续，补充变更资料。

**第九条** 变更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专题会议由所在地项目管理部门组织，项目参建各方参加，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履行报批程序。

须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变更事项，统一由市、县（区）上报变更申请。

**第十条** 变更审批期限原则上以受理时间计算，15个工作日完成。因变更事项复杂等原因需要延长审批时限的，所在地项目管理部门应将延长时间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及监理单位，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变更事项，批准期限以收到变更资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计算。

**第十一条** 变更的工程单价，应以中标单价或合同为准，但不得高于预算价。

**第十二条**  变更应遵守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和监理合同文件，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征求当地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完工后应编制项目整体变更方案和变更前后工程量及投资情况变化总表。

**第十四条** 经审批同意的变更，其费用纳入决算；未经批准的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第十五条** 变更工程的实施，原则上由原合同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越权审批变更，不得先实施后报批；经批准的变更，不得再次变更。

**第十七条**  因设计不当导致工程量和资金调整在12%以上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设计单位责任。

**第十八条** 严禁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变更中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玩忽职守，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宁夏生态修复项目变更/修改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分部工程名称 | 　 |
| 致 （监理机构）： |
| 由于下述原因，我方认为需对下列工程项目（部位）施工进行变更/修改，请予批准。 |
| 变更/修改工程项目（部位）名称： |
| 变更/修改原因、变更工程量及投资情况： |
|   技术负责人： |
|  项 目 经 理： |
|  承包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监理机构意见 |  监理工程师： |
|  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机构（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设计单位负责人： |
| 设计单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  审批人： |
| 承担单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一式四份报监理机构，审签后返指挥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各一份。

附件2：

宁夏生态修复项目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前后

工程量和预算变化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单位 | 原批复分项工程预算 | 变更后分项工程预算 | 预算增减情况 |
| 数量 | 单价（元） | 投资（元） | 数量 | 单价（元） | 投资（元） | 增加（元） | 减少（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